**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海省内老旧运输河船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青海省咨询公司竞磋（服务）2025-005（第二次）**

**采 购 人：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058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660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15813)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8](#_Toc155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8](#_Toc15290)

[附件1：投标函 33](#_Toc18714)

[附件2：报价一览表 34](#_Toc8610)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_Toc23491)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_Toc10921)

[附件5：供应商承诺函 38](#_Toc11463)

[附件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_Toc26086)

[附件7：资格证明材料 40](#_Toc6221)

[附件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1](#_Toc21308)

[附件9：服务方案 41](#_Toc10677)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3](#_Toc22379)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_Toc12578)

[附件12：磋商保证金证明 45](#_Toc1917)

[附件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6](#_Toc26027)

[格式14：中小企业声明函 47](#_Toc29171)

[附件15：从业人员声明函 48](#_Toc21649)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_Toc2716)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_Toc6181)

[附件18：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51](#_Toc11051)

[第六部分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53](#_Toc14185)

[（一）投标要求 53](#_Toc6704)

[1.投标说明 53](#_Toc5381)

[2.报价说明 53](#_Toc19966)

[3.商务要求 53](#_Toc11739)

[（二） 服务内容及参数](#_Toc6236) **[54。](#_Toc6236)**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内老旧运输河船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省内老旧运输河船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咨询公司竞磋（服务）2025-005（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200000元（贰拾万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竞争性磋商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资质要求：  具有中国船级社服务供方认可证书。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5月13日** |
|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0：00时至12:00时(北京时间)，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28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5月28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26号金座唐道驿1号楼14楼1428室（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 购 人：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87326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72-6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伟  联系电话：0971-3861433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26号金座唐道驿1号楼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279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项目编号** | 青海省咨询公司竞磋（服务）2025-005（第二次） |
|  | **项目名称** | 青海省内老旧运输河船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 |
|  | **采购人** | 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00000.00元（贰拾万元整）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招标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公告 |
|  | **服务期限** | 2025年5月（具体服务期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至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结束。 |
|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 **缴费方式** | /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同公告时间** |
|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同公告时间** |
|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同公告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
|  | **答疑澄清方式**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经双方协商为**5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2790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响应报价及币种

8.1响应报价为投标总价。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响应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9.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11.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磋商函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_Toc10652)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承诺函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资格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技术方案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证明材料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磋商保证金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5）从业人员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8）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第11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5）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报价三部分（满分100分）。

18.2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价格得分（2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 | 商务评分40分 | 供应商业绩（15分） | 近三年（2022年4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过1项船舶状况检验或安全评估工作的得7.5分，最高得15分；  业绩证明材料：同时具备   1. 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 2. 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主要人员（20分） | 满足供应商资格主要人员要求的得20分。 |
| 履约信誉（5分） | 满足供应商资格信誉要求的得5分。 |
| 3 | 技术评分  40分 | 服务方案和措施（10分） | 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得6分，思路清晰得8分，措施详细完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20分） | 根据项目特点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内容全面、合理得12分，思路清晰得16分，措施详细完善得2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本项目的建议（10分） | 对本项目的提出的建议，内容全面、合理得6分，思路清晰得8分，措施详细完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

21.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1.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采购代理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成交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5000元整（伍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 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委托方）：** **（盖章）** **中标人（受托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下称“采购人”)为实施\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下称“供应商”）对该项目\_\_\_\_\_\_\_\_\_标段的投标。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采购人要求；

(6)服务费用清单；

(7)供应商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_\_\_\_\_\_\_\_\_。

5.技术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

6.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7.供应商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_\_\_，具体工作安排：\_\_\_\_\_\_\_\_\_\_\_\_\_\_\_\_。

8.受托人合同签订进场后，方案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45%；项目实施完成工程量的6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全部项目结束，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

9.本协议书在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同时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人\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_\_\_\_\_\_\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船舶检验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相关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份数同合同协议书份数一致。

|  |  |
| --- | --- |
| 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评估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与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受托人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现场如出现违规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试验检测设备严禁使用。

（8）评估过程中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

（9）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作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1)“项目”是指进行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的项目。

(2)“服务”是指供应商根据合同所承担的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

(3)“采购人”是指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4)“供应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采购人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一方”是指采购人或供应商。

(7)“双方”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

(8)“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供应商书面委任的负责执行本合同的组织管理者。

(9)“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函、报价文件、技术建议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10)“天”是指日历日。

1.2 书面通知

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采购人及船舶所有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及船舶所有人的保障责任

（1）在供应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购人应保障供应商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2）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基本程序，并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供应商服务费。

（3）合同执行期间，船舶所有人主要负责船舶、船员等与供应商配合等有关工作。

（4）负责做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技术状况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5）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以便于供应商顺利开展技术状况评估工作。

2.2 采购人的授权代表

采购人应指定授权代表与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供应商。

2.3 必要的协助

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对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协助，采购人协助的成功与否，均不能解除供应商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3.1 供应商的职责

1. 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正、有效的开展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3.2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1. 供应商派驻到检验现场进行技术状况评估的人员，应能够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重要岗位人员的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为了进行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授权负责人全面履行合同，并与采购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报送的及合同谈判中确定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供应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主要人员时，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 为保证技术状况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应拒绝后续各相关单位委托的技术状况评估或服务工作。
5. 供应商不得接受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的技术状况评估工作。若发现有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6. 供应商不得将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转包，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将技术状况评估工作进行分包，一经发现，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7.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评估数据和结果负责。
8. 供应商应按技术状况评估进度向采购人提交评估报告，该报告应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9. 供应商应妥善处理与海事、渔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事宜，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服务工作顺畅开展。

3.3 保密

在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与本项目和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4 保险

供应商应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出险后供应商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上述费用含入供应商的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如果供应商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3.5 供应商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供应商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所列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计算设备等按时到达现场或实施解决方案，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3.6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采用保函时，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出具，由该银行的上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在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期满后30天内，采购人将向供应商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 服务要求

4.1服务依据

（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3）服务合同。

（4）项目前期有关文件。

（5）船舶设计文件和图纸。

（6）委托人制定的有关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6）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7）经委托人审批额核验方案。

**4.2服务内容**

（1）按照合同文件、船舶图纸、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及公认的职业准则、委托人制定的有关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等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年度所有需要的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并依照合同授权范围行使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2）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应按照《实施方案》对各项服务内容进行技术评估，受托人将评估报告及时报送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审核。

（3）按照委托人要求编制并提交相关报告等。

（4）承办委托人采购范围内交办的其他工作。

4.3服务形式

受托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服务期、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服务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合理调配相关人员的人数，以便更好地满足各阶段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需要，如果受托人需要对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4.4服务目标

服务履约目标：待全部技术咨询或评估工作结束后，按期提交评估报告或咨询报告，先关部门或者技术人员审核报告的撰写质量并签收。

4.5供应商的服务内容

（1）能够结合水域特性对老旧运输船舶的船体、轮机、电气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包括调研、分析、提交报告、聘请专家现场提供咨询、指导等），并对船舶检修、检验、监管及报废更新提出意见建议。

（2）采购人安排的采购范围内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3）抽检频率满足相关规定。

5.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服务期限

2025年5月（具体服务期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至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结束。

5.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5.4 合同的变更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费用不予支付。

(2) 采购人可书面要求，改变合同条款规定中的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

(3)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供应商履行评估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采购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6.费用与支付

6.1 服务费用的计算

（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2）本项目服务费用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含外聘专家的评审、技术咨询、检查、培训费、交通费和食宿费等）、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安全生产费、评审技术咨询费、利润、保险、税费及其它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因工程需要，需外委试验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4）数据录入、后续服务费、报告审查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2 服务费用的支付

受托人合同签订进场后，方案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45%；项目实施完成工程量的6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全部项目结束，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

6.3 有异议的支付

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供应商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履行合同期间，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予调整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

6.5 服务费用的结算

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结算相应的服务费用，扣减供应商赔偿金及违约金。

6.6 货币

供应商的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6.7 暂列金额（不适用）

暂列金额作为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应按采购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7.违约行为处理

7.1 供应商的违约

（1）受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评估或者咨询工作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评估或咨询中隐瞒事实或操作失误，采用不真实数据和作假资料而提交了合格的技术状况评估意见，

（4）受托人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5）未经委托人同意，技术人员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委托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人员的出勤率较低；或委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变更或增加人员，受托人不予相应。

（6）在合同服务期间，受托人违反相关操作或管理规定，相关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

（7）更换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或擅自变更其他主要人员（人员变更在已报备的人员名单范围内的除外）。

（8）未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评估，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未能按期完成评估或咨询工作，或未能按期提供报告。

（10）违反本合同泄露相关信息和结果。

（11）服务期间不接受委托人指示承担服务工作。

7.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宁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该裁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船舶的正常运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省咨询公司竞磋（服务）2025-005（第二次）**

**项目名称：青海省内老旧运输河船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_Toc10652)………………………………………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5）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9）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2）磋商保证金……………………………………………………所在页码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5）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6）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8）供应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项目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_Toc10652)**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技术服务** | **类别** | **使用方面** | **内容** | **被评价方** | **数量 （项）** | **单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备注** |
| **老旧运输河船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 | **现场检验费用** | **船舶现场检验** | **19艘船舶的现场检验** |  | **19** |  |  |  |
| **稳性计算** | **COMPASS建模计算** |  | **11** |  |  |  |
| **现场指导和咨询**  **服务费用** | **现场指导和咨询服务** | **针对老旧运输船舶检验，邀请2名行业内专家赴现场提供咨询和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  | **2** |  |  |  |
| **出具报告费用** | **出具评估报告** | **按时提交评估结果，出具评估报告（每船1份或合并出具均可）。** |  | **19** |  |  |  |
| **费用合计：** | | | |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响应报价”为投标总价。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履行时间”是指项目的履行期限。

4.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人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提高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附件9：技术方案

1、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

①服务方案和措施；

②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③对本项目的建议。

1. 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次服务  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18.评审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资料：

**（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系统打印的本单位拟委任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明细（2024年4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何时间段均可）。**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磋商保证金证明

**不适用**

附件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同时具备

（1）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

（2）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服务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18：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技术服务** | **类别** | **使用方面** | **内容** | **被评价方** | **数量 （项）** | **单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备注** |
| **老旧运输河船技术状况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 | **现场检验费用** | **船舶现场检验** | **19艘船舶的现场检验** |  | **19** |  |  |  |
| **稳性计算** | **COMPASS建模计算** |  | **11** |  |  |  |
| **现场指导和咨询**  **服务费用** | **现场指导和咨询服务** | **针对老旧运输船舶检验，邀请2名行业内专家赴现场提供咨询和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  | **2** |  |  |  |
| **出具报告费用** | **出具评估报告** | **按时提交评估结果，出具评估报告（每船1份或合并出具均可）。** |  | **19** |  |  |  |
| **费用合计：** | | | | | | |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终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此表不需要单独提交，在政采云系统填写即可。**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人要求

1.投标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响应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响应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安排内容 | 技术要求 |
| 1 | 服务内容 | 能够结合水域特性对老旧运输船舶的船体、轮机、电气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包括调研、分析、提交报告、聘请专家现场提供咨询、指导等），并对船舶检修、检验、监管及报废更新提出意见建议。 |
| 2 | 实施方式 | 根据招标方提供的船舶信息，编制实施方案，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对老旧运输船舶的检验及管理要求，依据相关检验规则，通过对船舶的船体、轮机、电气等进行必要的检查、测试，结合近几年的船舶运行状况，综合判定船舶的技术状况，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
| 3 | 标准 | 采购具有内河老旧运输船舶技术状况评估、判定能力的机构。 |
| 4 | 其他技术要求 | 按照合同文件、相关标准、规范、检验规则、设计图纸、等要求，为本项目提供评估及咨询服务，并依照合同授权范围行使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
| 5 | 安全 |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船名 | 船舶识别号 | 主机功率  KW/PS | 总吨(T) | 净吨（T） | 船长(m) | 船宽  (m) | 型深  (m) | 客位(人) | 备注 |
| 1 | 龙羊峡游01 | CN20148110836 | 199/270 | 34 | 20 | 17.00 | 4.00 | 1.30 | 21 | 玻璃钢 单机 |
| 2 | 龙羊峡游02 | CN20142242455 | 199/270 | 34 | 20 | 17.00 | 4.00 | 1.30 | 21 | 玻璃钢 单机 |
| 3 | 龙羊峡游09 | CN20142514433 | 199/270 | 33 | 19 | 17.00 | 4.00 | 1.30 | 58 | 玻璃钢 单机 |
| 4 | 龙羊峡游10 | CN20149800490 | 199/270 | 33 | 19 | 17.00 | 4.00 | 1.30 | 58 | 玻璃钢 单机 |
| 5 | 龙羊峡游11 | CN20153865693 | 180/245 | 15 | 4 | 14.302 | 3.20 | 1.552 | 12 | 玻璃钢 单机 |
| 6 | 龙羊峡游12 | CN20154875568 | 180/245 | 15 | 4 | 14.302 | 3.20 | 1.552 | 12 | 玻璃钢 单机 |
| 7 | 龙羊峡游13 | CN20156142105 | 160/220 | 22 | 13 | 13.50 | 3.46 | 1.28 | 38 | 玻璃钢 单机 |
| 8 | 龙羊峡游14 | CN20157210636 | 160/220 | 22 | 13 | 13.50 | 3.46 | 1.28 | 38 | 玻璃钢 双机 |
| 9 | 青海湖09号 | CN20099910260 | 410 | 52 | 26 | 23.6 | 4.5 | 1.6 | 40 | 玻璃钢 双机 |
| 10 | 青海湖10号 | CN20097504188 | 410 | 52 | 26 | 23.6 | 4.5 | 1.6 | 82 | 玻璃钢 双机 |
| 11 | 青海湖11号 | CN20119988819 | 480 | 81 | 40 | 26.8 | 5.2 | 2 | 94 | 玻璃钢 双机 |
| 12 | 青海湖12号 | CN20113228403 | 480 | 81 | 40 | 26.8 | 5.2 | 2 | 94 | 玻璃钢 双机 |
| 13 | 青海湖13号 | CN20112963507 | 514 | 75 | 45 | 26.8 | 4.8 | 1.9 | 90 | 玻璃钢 双机 |
| 14 | 青海湖14号 | CN20114337081 | 514 | 75 | 45 | 26.8 | 4.8 | 1.9 | 90 | 玻璃钢 双机 |
| 15 | 青海湖15号 | CN20115703137 | 514 | 75 | 45 | 26.8 | 4.8 | 1.9 | 90 | 玻璃钢 双机 |
| 16 | 青海湖16号 | CN20119697323 | 514 | 75 | 45 | 26.8 | 4.8 | 1.9 | 90 | 玻璃钢 双机 |
| 17 | 青圣湖号 | CN20116273453 | 480 | 81 | 40 | 26.8 | 5.2 | 2 | 40 | 玻璃钢 双机 |
| 18 | 青和谐号 | CN20127283707 | 1492 | 769 | 461 | 42.4 | 12.6 | 3.8 | 248 | 钢质，双机 |
| 19 | 青西海号 | CN20123997241 | 1492 | 769 | 461 | 42.4 | 12.6 | 3.8 | 248 | 钢质，双机 |

船舶主要信息统表